

單位	宣導事項	窗口
身心健康促進組	<p>衛生保健</p> <p>1. 目前天氣溫差變化大，仍為腸病毒好發時期，提醒各班同學平時要落實手部清潔，並請各班每週至少進行一次教室環境消毒，可請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領取漂白水。</p>  <p>2. 班上有學生學期當中有診斷為傳染疾病(例如:結核病、腸病毒、登革熱、A 型流感、流感併發重症、水痘、水痘併發重症、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病、百日咳、Q 熱、紅眼症、麻疹、疥瘡、病毒性腸胃炎-輪狀病毒、諾羅病毒、腺病毒等或其他)，請回報健康中心，並至健康中心領取消毒用品。</p> <p>3. 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若學生在校園內吸菸，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分，並需接受戒菸輔導，完成才能銷過。</p> <p>4. 請各班衛生股長每日放學前確實線上填寫「登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p> <p>5. 學生因生病或意外住院，或因意外受傷就診時，請復原返校時，至健康中心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另外實習期間如有事故，實習團體保險及學生平安保險皆可理賠。</p> <p>6. 宣導健康中心使用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入健康中心請保持安靜，避免打擾病患休息 	朱世廷組長

- 傷病學生請先填寫健促組護理處置紀錄表，護理師會依先後次序處理；但症狀嚴重者不在此限！**任意逗留或藉故曠課，將不予以開立未在教室證明單。**
- 學生未經導師或任課老師許可，不得留置陪伴傷病學生，若有需要以一人為限。
- 護理人員法規定，除有醫師處方外，不得進行侵入性治療，如口服藥、注射。
- 床鋪為感染病源的場所，除病患外不得在健康中心病床上躺臥。
- 須臥床休息者，一般**不超過二節課**為原則，如症狀未改善將協助送醫。（如有特殊情況煩請老師告知）
- 健康中心內的醫療器材、藥品等，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取用，學生借用醫療器材應填寫「借用物品登記表」，有毀損或遺失情形，需負賠償責任，無特殊狀況應當天歸還。

衛保活動

1. 寒假期間需要人手檢整校園環境，健促組健康中心特別徵求整潔品德服務志工，每個時段參與者將予以記嘉獎 2 次，或銷過/申誠(銷過核銷時數以雙倍計算)，請有興趣的同學填寫以下表單，並自行依服務時段向健康中心報到。**寒假校園整潔品德服務**

志工申請表.xlsx

整潔品德活動&餐飲衛生管理

1. 請學生在餐廳用餐時，若有租借攤商之餐具、碗盤，請先清理好廚餘，並歸還至攤商指定位置，切勿將租借的餐具隨意放在餐廳區域桌上，或將餐具帶離餐廳區域，以免造成廠商困擾；若同學未確實歸還餐具，**或將餐具帶離餐廳**，上述行為已涉及侵占，將**依校規記申誠一隻**。
2. 學校餐廳不提供免洗餐具為本校響應環保之既定政策，請同學**自備環保餐具**，勿造成店家困擾。
3. 為預防校園食品中毒案件發生，請留意個人健康與衛生習慣，留意環境清潔衛生，並遵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洗鮮分熱存，要落實；山泉與動植，不採食」。
4. 校園整潔評分**每週評分**，各班整潔成績隔週公布於品德整潔活動專區。
5. 因應 B1 餐廳攤商之新的廚餘回收措施，請各班同學配合：
 - 一、**在各攤商消費的同學，請將廚餘倒在該消費攤商前之廚餘桶。**
 - 二、各班級之廚餘請倒在各處**公共垃圾桶區域之廚餘桶**。
 - 三、倒廚餘時留意「乾溼分離」，勿摻雜垃圾或回收物。
 - 四、**紙容器請清理乾淨壓扁後再投入回收桶。**
6. 校園公共垃圾桶設置於德肋撒樓一樓樓梯間、耕莘樓一樓前川堂、聖母樓一樓走廊等三處地點，特別提醒各班同學，切勿將班上及宿舍區的垃圾、廚餘丟至公共垃圾桶，回收物清洗後壓扁，且要落實垃圾分類。
7. 請學生勿將廚餘倒入廁所及洗手台，導致水管塞住，經發現**依校規記申誠一支**。

蔡宜恬
護理師

	<p>8. 每週五為「全校師生蔬食日」，請師生務必配合，請勿到餐廳或便利商店要求購買葷食造成店家困擾與承辦單位稽核困難，在此鼓勵師生藉由改變飲食習慣而降低排碳量，養成健康蔬食的生活習慣，一起節能減碳愛地球。</p> <p>9. 請宣導同學使用操場及三樓活動中心，跑班教室等公域場合完畢後，請勿留下垃圾。一起共同維護校園環境。</p> <p>10. (1)目前學校廁所、公共垃圾桶、資回室等區域，由總務處委外之清潔公司安排清潔員每日進行打掃，但學校打掃仍需大家通力合作，請各班還是要每日落實打掃自己班上的教室、走廊及排定之公共區域、跑班教室等。</p> <p>(2)特別提醒各位同學，請落實垃圾分類、垃圾減量，<u>切勿將「班級」、「家用」垃圾攜出教室丟棄至校園或廁所</u>，此舉將造成清潔公司在清理垃圾上之困難度，校園環境整潔有賴大家共同維護與維持，<u>請各位同學發揮公德心，愛惜我們所使用的空間與環境，並學習當一位好公民。若同學故意而為之，則依校規處分。</u></p>	
	<p><u>諮商訊息</u></p> <p>無。</p>	<p>游千慧 心理師</p>
	<p><u>資源教室</u></p> <p>無</p>	<p>趙佳珍 老師</p>
<p>課服組</p>	<p><u>獎學金訊息</u></p> <p><u>就學貸款</u></p> <p>1. 自 113 年 2 月起，每月收入未達 5 萬元，可申請緩繳貸款本息門檻，每增加養育 1 名子女，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 1 萬元。例如：貸款人有 1 名未成年子女，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 6 萬元。</p> <p>2. 符合緩繳貸款本息門檻，只繳息不還本或緩繳本息，最多可申請 12 次(12 年)。</p> <p>3. 若仍有還款困難，可洽臺灣銀行善用各項寬緩措施，以維護自身權益，俾免借款逾期留有信用不良紀錄。</p> <p><u>齊一免學費</u></p> <p>五專一~三年級同學，若沒有特殊減免身分者，一律減免學費，由校方逕予扣減學費，不須提出申請。</p>	<p>李蒞蒂 老師</p>

學雜費減免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開放暨收件時間延長至 1/5。請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 G154 功能申請並繳交申請單+戶籍謄本+佐證資料。

2. 113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定額補助及免學費不必提出申請，但申請公教子女津貼的同學必須提出申請(選擇申請其他補助)並繳交申請單。

大專弱勢助學金

1. 大專弱勢助學金審核結果已轉知導師。

2. 審核補助將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中逕予扣減。

3. 大專弱勢助學金審核結果不合格者，1132 學期系統自動將會轉成定額補助減免。

獎助學金訊息

1. 行天宮急難濟助，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2. 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3. 全聯福利中心急難救助專案，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4. 財團法人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傳德急難救助專案」，因疾病或重大傷害等緊急災難事件，造成家庭之生活困難，需要經濟協助者，包括醫療扶助、緊急生活扶助等即可提出申請。

5. 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符合資格者自行與村里辦公室、公所及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6. 台北市圓通功德協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2/31(二)止。

7. 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第十一屆中等以上學校急難救助暨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2/31(二)止。

8.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申請期限至 114/2/21(五)止。

9.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113 學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4/2/27(四)止。

	<p><u>社團與自治組織&活動</u></p> <p>無</p>	<p>李書秉老師</p>
	<p><u>完善就學補助訊息</u></p> <p>1. 希望種子群組</p> <p>請班上有特殊身分別的同學(如，中低收、低收、教育部核可弱勢生、原住民等)一定要加入，群組內部公布獎學金，輔導班等相關資訊，請同學一定要加入，避免權益喪失。</p> <div data-bbox="619 645 927 949"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王諱霓老師</p>
<p>原資中心</p>	<p><u>原資中心</u></p> <p>無</p>	<p>林立威老師</p>
<p>生輔組</p>	<p><u>生輔組</u></p> <p>1. 本校校園未對外開放，請同學勿擅自會見校外人士或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避免影響校園秩序。考試期間校園也一樣不對外開放，除特別時間外（畢業典禮、新生搬行李、校慶、加冠典禮、畢業展等..），特別時間開放校園仍需配合學校公告起、迄時間，請導師加強宣導，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安全。</p> <p>2. 如遇校安事件時，請導師先行以電話聯繫軍訓室，並將「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含車禍通報）」之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傳送至軍訓室電子信箱 military_x@ctcn.edu.tw，紙本通報表依程序上陳，以避免延誤校安通報時效。</p>	<p>馬懿君副組長</p>

3. 近期有部份學生缺曠課較多，再次提醒同學依照課表準時上課，或依據「學生請假規則」完成線上請假程序；若學期末操行成績不及格、曠課時數超過四十五（含）節者，將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最重可處退學處分。

4. 為維持校園秩序、有效管制學生動態，自習課請同學於上課前至教室(或導師指定地點，如操場、電腦教室、圖書館)就位完畢，勿任意在走廊或校園遊蕩，違者將依相關校規予以懲處。

5. 校園內禁止穿勃肯鞋、洞洞鞋、涼鞋，無論班級是否符合穿便服的標準，並非穿便服就可以搭配穿，在校內行走請穿全腳包覆鞋子，校內一律禁止穿勃肯鞋、洞洞鞋、涼鞋。

6. 「微型火炮」與「穿雲箭」經鑑定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範之「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砲」，如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請老師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學校將通知警察機關處理，確保校園安全。



7. 行政院為有效打擊詐欺，特要求相關機關組成打詐國家隊，並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數位發展部主責「防詐」工作，爰製作防詐宣導短片（雲端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9XcwlfjJIB5s0hq4fe4cMtcnfa2m9PFX/view?usp=sharing>），敬請參考運用。

8. 新店校區住宿生期末注意事項如下，請同學配合：

(1)1/10 週五為宿舍離宿，離宿檢查時間：

聖母樓 1/10 週五，1:00 前上樓，1:40 檢查，2:20 前完成。

德蘭樓 1/10 週五，1:00 前上樓，1:40 前完成檢查。

(2)1/10 各寢室需留二位同學將寢室及外掃區整理乾淨，待宿舍服務幹事檢查通過後才可離開宿舍。

(3)1/6(星期一)晚上交各寢留下打掃的二位名單，名單上需寫上「寢號、班級、座號、姓名、電話號碼」等字樣，如未打掃的或未通過的依校規懲處。

(4)為加快期末行李打包效率，建議同學：假日返校時攜帶棉被袋，或大的塑膠袋（打包用）、除濕劑、樟腦丸（防黴菌）等物品使用。

(5)如要將個人物品留寢室者，僅供「衣櫃及床板上」置放，放衣櫃裡的請上鎖，要放在床板上的行李需打包好，上面寫「班級、座號、姓名、寢號」，其他地方一律「不能置物」。

(6)家長車輛入校搬行李注意事項：

A. 家長車輛可入校時間：平日(18:00 至 20:00)、假日(09:00 至 20:00)。

B. 請務必轉知家長以下訊息(如有家屬不論男、女搭電梯上樓、未配合交管、未依可入校時間進入校園，經查獲，將予以學生校規相關之處分)。

C. 非開放時間請勿進入(警衛不會放行)，若仍需非開放時間來校，請家長務必將車輛停放校外停車場，以免因巷道狹小，造成交通堵塞，家長請在校門外等待不可入校。

	<p>D. 因校園空間有限，車流過多時將暫停車輛放行，故請確定好學生行李已搬至樓下後，再通知家長車輛入校，以加快車流疏導之時間。</p> <p>E. 家長請盡量待在車內，勿進入教學大樓、宿舍區、電梯內(廁所可使用耕莘樓穿堂之洗手間)。</p> <p>(7)如有未盡事項，請依宿舍公告為準，或直接來電向宿舍老師洽詢。</p> <p>(8)113-2 學期開學前搬行李注意事項：</p> <p>A. 時間：2/15-16(六、日)9:00- 19:00(請務必帶寢室鑰匙)。</p> <p>B. 當天要住宿者請至各層樓佈告欄登記。</p>	
<p>體 運 組</p>	<p><u>體運活動</u></p> <p>1. 因部分縣市將「體適能檢測成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為確保學生升學權益，請同學注意「健康體育護照」使用事宜：</p> <p>(1)健康護照自 110 學年度起不再為學生學(座)號，第 1 次登入須由學生設定新密碼，並提供 E-mail 作為忘記密碼之認證。</p> <p>(2)學生應定時登入「健康體育護照」查閱體適能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師長反映，由校方辦理資料更正作業</p> <p>2. 為提昇體育風氣及鼓勵學生運動，可自行憑學生證至體育器材室借用體育器材(未依憑學生證借用體育器材者則依校規議處)</p> <p>(1)借還器材時間:早 8：00-8：10、10：00-10：10 晚 13：50-14：00、15：50-16：00</p> <p>(2)羽球拍(含羽球)、桌球拍(含桌球)只提供上課使用、不提供平時借用。</p> <p>3. 運動場館以上課班級及辦理活動優先使用。(耕莘樓 3 樓學生活動中心請至學務處線上借用、B1 韻律教室需 20 人以上始可借用)</p>	<p>施秀 蓉組 長</p>
<p>資 圖</p>	<p><u>資圖中心(資訊組)宣導</u></p> <p>無</p>	<p>資圖 中心</p>

資圖中心(圖書組)宣導

1. 校慶補休 12/25(三)休館日，如已閉館請投入還書箱，請參考圖書館休館公告 (https://lib.ctcn.edu.tw/Find_us/open_hours.files/1131opentime.htm)。
2. 新店校區圖書館提供影印列印服務，一卡通儲值金額 (僅限悠遊卡、一卡通合作廠商) 無法與本校影印機影印儲值系統感應扣抵，校內影印儲值請至(聖母樓 2 樓電梯旁)自動繳費機繳費成功後持收據至圖書館辦理。學生證(補發者請登入新版校務行政系統並修改密碼隔日即可啟用新卡，餘額自動移轉至新卡)。
3. 教室預約系統凡預約後臨時要取消，請提早 (親洽 / 來電 / 來信) 至圖書館流通櫃台取消(達 3 次違規該學期一律取消密閉空間使用權並停權)。
4. 基於校園安全管控，本校學生進出圖書館請隨身攜帶學生證(補發者請登入新版校務行政系統並修改密碼隔日即可啟用新卡)快速刷卡進入圖書館及自習室。
5. 圖書館電子資源(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等有限制本校 IP 範圍之電子資源，請搜尋學校首頁-->行政單位-->資訊組-->CTCN VPN 校外連線服務說明-->安裝、匯入連線設定檔、輸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帳密。若有問題請攜帶筆電等行動載具親洽圖書館協助安裝設定。